



敬啟者：

綠色和平對大亞灣核電廠事故跟進

大亞灣核電廠 2 號反應堆於 5 月 23 日發生燃料棒泄漏事件，中電承認事件罕見，上次同類事件在 10 年前發生。中電方面解釋事件僅為一支燃料棒泄漏微量輻射，輻射水平為 500MBq/t，輕微輻射只留在密封的冷卻水內，而過濾系統會減低輻射水平，故廠方會在燃料棒 18 個月使用期滿時更換，屆時再調查洩漏成因。

綠色和平從港核投網頁所載內容，發現 2 號反應堆之燃料於 2010 年 5 月 16 日完成年度換料及檢修後並網，於 2010 年 5 月 21 日以全功率發電。兩日後隨即出現事故，本會認為並不尋常。

而保安局於 6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上回答口頭質詢時，曾表明與環境局同樣有代表於香港核電投資公司的董事會，每月均會收取大亞灣核電廠的運行事故報告，但有關報告至今仍未公開。

因此，本會要求保安局及港核投公開交代以下事項：

1. 保安局於港核投董事會所得的大亞灣核電廠運行事故報告；
2. 現時反應堆過濾系統的功率及假若輻射水平再次上升的工作計劃；
3. 繼續運行 2 號反應堆與全面更換燃料棒的安全風險比較；
4. 因 2 號反應堆應屬全新更換之燃料棒，包殼出現微小裂紋的可能原因；
5. 肇事燃料棒供應商的資料；
6. 同一批燃料棒的數目及使用狀況，會否全面檢測該批有問題的燃料棒；
7. 大亞灣核電廠組裝燃料棒前的指定檢測工序；
8. 10 年前同類事故的紀錄，以及其後採取的防範措施和今次未能防範事故的原因；
9. 翻查大亞灣紀錄，2007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核電站產生的放射性固體比為零，有別於其餘時段的操作紀錄，可否解決原因？

綠色和平希望閣下能代為跟進以上事項，並促成獨立調查小組跟進事件，確保香港市民及環境的安全。如閣下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854 8303 或電郵至 wkoo@greenpeace.org，聯絡綠色和平項目主任古偉牧了解詳情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、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

綠色和平項目主任

古偉牧謹啟

2010 年 7 月 3 日